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王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与公司其他高管共同商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因个人身体原因,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上述履职期内,本人注意查收并及时阅读公司的相关通讯及简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以电话等方式主动了解董事会议待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和背景材料,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会议表决做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议案》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了独



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及情况了解

2018 年期间,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到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坚持及时查阅公司寄发的刊物以及《董办简报》,并注意收集整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动态了解。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了解公司的相关发展情况。

五、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就公司在发展方向、新产品定位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董秘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进行表决之前,与公司董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项议案的制定情况,就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深入的了解。本人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wangz@chineselighting.org。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始终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从宏观发展方向和照明电器行业管理方面,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和依据,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平稳发展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卓)
	2019年4月19日

